

臺北市防災科學教育館設備（施）認養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防災科學教育館設備（施）認養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認養防災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防災館）之各項設備（施），以凝聚社會資源，提昇全民防災意識，特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p>
<p>第三條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申請認養防災館相關設備（施）者，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並經主管機關會同本府相關機關審核核准後，於一個月內訂定認養行政契約。</p> <p>前項契約內容應載明本辦法所規定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其契約範本，由主管</p>	<p>一、第一項明定認養者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第二項明定認養契約之內容應載明各項權利及義務，其契約範本由主管機關擬訂，報經本府核定。</p> <p>三、明定認養人應於期限內與主管機關訂定認養契</p>

機關擬訂，報經本府核定。

認養人應於書面通知次日起一個月內與主管機關訂定認養契約，其未依限簽約者，得取消認養資格。

第四條 認養人之維護事項如下：

- 一 展示區設備（施）之定期保養維護及協助更新。
- 二 展示區設備（施）故障時之修復。
- 三 協助更新展示圖版內容。
- 四 維持展示區之場地清潔。

第五條 認養人得於認養展示區域適當地點設置 50 公分×30 公分之認養標示牌，材料應符合防火、防焰材質。牌內得標示認養人（共同認養人及標章）、認養位置及範圍、維護人員連絡電話。但不得附加商品廣告字樣。  
前項認養標示牌應設置於不妨礙參觀

約。

- 一、明定認養人之維護事項。
- 二、防災館每日參觀人次眾多，各類展示區域動、靜態設備使用頻繁，為使機械設備運作正常，需定期施行各項保養維護工作，以維參觀品質。
- 三、防災館各展示區圖表資料，均以年度統計為設計，需適時更新內容及數據資料。

明定認養人得設置認養標示牌，並統一標示看板材質規格及內容。

民眾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

<p>第六條 認養人不得任意改裝、增減建築物結構及既有設備(施)。但為更新或美化裝修、展示圖版、統計圖表等工程之施作，經檢附施作計畫及相關圖說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為維護公共安全及設備(施)安全性，明定認養人不得任意改裝、增減建築物結構及既有設備(施)。但為更新或美化裝修等工程施作，須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方得施作。</p>
<p>第七條 認養人因履行認養契約，所提供或施作之設備(施)及其他物品，其所有權歸屬於臺北市所有，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p>明定認養人因履行認養契約，其所提供或施作之設備(施)及其他物品，其所有權歸屬於臺北市所有。</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於認養期間，依法仍有管理維護之權責。</p>	<p>明定主管機關於認養期間，對於防災館之設備(施)仍有管理維護之權責。</p>
<p>第九條 認養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於認養區域舉辦活動，張貼或豎立廣告物、設置攤位、障礙物或作其他妨礙參觀民眾通行之使</p>	<p>明定認養區域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禁止任何商業活動。</p>

用。

<p>第十條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保養維護設備(施)及更換耗損物品，應報主管機關同意後，會同防災館工作人員施作。</p>	<p>為維持認養設備(施)正常運作，對於各項定期保養作業，需由防災館工作人員陪同參與，俾利保養監督，故明定認養人進行保養維護工作，應報備主管機關同意並會同防災館工作人員施作。</p>
<p>第十一條 認養人應設置或委託專人辦理認養契約所定之各項維護工作，並於認養契約載明維護人員之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等資料，其有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p>	<p>明定認養人可自行設置或委託專人辦理認養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並規範認養區域應標示專責維護人員聯繫資料及異動替補作業，以求危機處理機制健全。</p>
<p>第十二條 認養人不得擅自將認養權利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p>	<p>為管控認養人權利及義務，明定認養權利不得讓與。</p>
<p>第十三條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違反第六條、第九條或前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契約。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但書、第</p>	<p>一、第一項明定認養人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契約。 二、第二項明定認養人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p>

<p>五條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契約。</p>	<p>但書、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契約。</p>
<p>第十四條 認養期間以一年一期為原則，認養人得於認養期滿一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繼續認養，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明定認養期限及繼續認養規定。</p>
<p>第十五條 認養人應於認養期滿或終止契約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拆除其所設置之認養標示牌；屆期不拆除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p>	<p>明定認養期滿或終止契約後，其設置之認養標示牌處理原則。</p>
<p>第十六條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善盡維護責任者，主管機關得簽報本府頒與感謝狀。</p>	<p>為表揚認養人於認養期間為市政府所付出心力及養護經費挹注，讓設備(施)能維持正常運作，明定主管機關得表揚善盡維護責任之認養者。</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